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
| 何厚祥先生, MH(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 |
| 彭長緯先生, BBS, JP | 區議會副主席 |
| 陳盧燕冰女士, MH | 區議會議員 |
| 陳敏娟女士 | ” |
| 陳業文先生 | ” |
| 鄭則文先生 | ” |
| 程張迎先生, MH | ” |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 |
| 林松茵女士 | ” |
| 林康華先生, MH | ” |
| 李錦明先生, MH | ” |
| 劉偉倫先生 | ” |
| 梁志堅先生, MH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梁家輝先生 | ” |
| 梁永雄先生 | ” |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
| 潘國山先生 | ” |
| 鄧永昌先生 | ” |
| 湯寶珍女士, MH | ” |
| 蔡亞仲先生 | ” |
| 黃嘉榮先生 | ” |
|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 |
| 衛慶祥先生 | ”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王嘉俐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張雲清先生

吳金艷女士

何桂珠女士

陳珮楨女士

邵寶珠女士

馬少文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鄧靖怡女士

蘇秀儀女士

陳家煒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錢進文先生
鄧永勤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建築助理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韋國洪先生,SBS,JP

余秀珠女士,MH,JP

陳國添先生,MH

羅光強先生

容溟舟先生

職 銜

區議會主席 (已有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未有請假)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韋國洪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余秀珠女士 出席其他活動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林松茵女士、簡松年先生、楊祥利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53/2010)

3.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十二月六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延長四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和“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的兩項撥款申請，並簡述文件內容。

4. 鄧永昌先生指出，現時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計劃並不包括美田社區會堂，但美田區的居民對使用社區會堂的需求很大，因此建議將美田社區會堂納入該計劃。

5. 林松茵女士表示，工作小組早前已接獲鄧永昌先生的建議，將原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進行的檢討提前至明年一月的會議上進行，屆時會考慮把美田社區會堂納入其中。

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有關方面先前依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較早時的議決，選擇只在四間社區會堂試行延長開放時間的計劃；而由於秘書處在各季度前已按實際申請率提交撥款申請，是次撥款申請並不包括美田社區會堂。他表示會在下次檢討該計劃時，一併考慮鄧永昌先生的意見。

7.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84,879 元。

(梁志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此時到達。)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54/2010)

8. 姚嘉俊先生申報他是欣廷軒業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通過，姚嘉俊先生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9.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社區圖書館提交有關“社區圖書館提升服務及設施計劃”的兩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6,000 元。

(陳敏娟女士、莫錦貴先生及湯寶珍女士此時到達。)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銅鑼灣村前 T3 公路高架橋下休憩場地的提問

(文件 DFM 55/2010)

1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馬少文先生列席會議。

11.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須就綠化地帶園藝承辦商的委聘方法及準則提供更多資料，並說明承辦商在設計綠化地帶時有否聘請園藝專家或徵詢專業意見。此外，土拓署須補充，在該綠化地帶移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之前和之後，負責的承辦商是否為同一家公司，以及交代其他跟進工作；
- (b) 康文署表示，該署曾發現公眾停車場後有部分花圃常遭泊車人士破壞，並提出可與運輸署或有關部門合作，解決車輛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康文署應就此說明詳情；
- (c) 當局應在綠化地帶設置石壘，以防止車輛駛入，碾過該處的植物；
- (d) 康文署在回應中提出多項改善方法，當中包括要求承辦商加強日常保養工作，以及署方加強巡查及監督承辦商的表現。這使人懷疑康文署過往是否監察不足，以致承辦商表現欠佳。為此，康文署須就承辦商的表現作出評論，供委員會參考；
- (e) 康文署須解釋該綠化地帶逐漸變成沙地的原因。例如是否因為綠化地帶所在之處長期缺乏陽光導致植物枯萎，還是承辦商的日常修葺和灌溉工作欠妥善、土壤或選種的植物品種有問題、出現植物病毒或蟲害所致；
- (f) 對於康文署表示可與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應對非法破壞綠化地帶的問題，衛先生詢問，現時有何法例約束有關破壞行爲；以及
- (g) 康文署未能正面回應所有提問，衛先生詢問該署是否於接獲提問後才展開調查和跟進工作。

12. 黃戊娣女士指出，康文署回覆表示近期在綠化地帶加

種植物和增設籬笆；然而，土拓署其實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將該地方移交予康文署管理，至今已有半年。她詢問康文署是否在衛慶祥先生提問後，才推出上述改善措施。

13. 楊祥利先生表示，要解決停車場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必須有完善的管理及監察工作，以減少對附近環境和植物的影響和破壞。

14. 馬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委聘的園藝承辦商在設計綠化地帶時，已聘用園藝專家及徵詢康文署的專業意見；工程承辦商亦已按照政府制定的採購要求及名單，聘用園藝承辦商；以及
- (b) 土拓署只在該綠化地帶移交前後拍照作記錄，移交後並無再作跟進，因此未能評論園藝承辦商分別在移交前後的表現。

15.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該綠化地帶面積甚大，接近 1.2 公頃，且分布於不同位置。該地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已由土拓署移交予康文署負責園藝保養的工作，並由康文署的承辦商執行有關工作，現時上址一帶的植物整體上生長狀況良好，如發現綠化地帶的植物枯萎，康文署會安排承辦商盡快補種植物；
- (b) 康文署早前發現，由於有人非法棄置廢物，導致公眾停車場及垃圾站附近等位置有部份植物遭受破壞。為此，該署已在十一月底於受影響位置增設圍欄，防止有關位置的植物再次受到破壞，並已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要求考慮在公眾停車場位置設置欄杆，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康文署亦已於受影響位置補種植物，現時該綠化地帶植物的整體生長狀況已進一步改善。

(c) 康文署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日常保養工作，該署亦會加強巡查次數及監督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該綠化地帶的植物健康生長；以及

(d) 至於有關破壞綠化地帶問題，據了解，警方和食環署均可就非法棄置廢物行為作出檢控。如情況未有改善，康文署會聯絡警方和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

16.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署早前發現該綠化地帶植物遭受破壞時，已立即採取行動，在該處加種植物和增設圍欄。而為了進一步防止有人將廢物棄置於綠化帶，該署已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要求考慮在近公眾停車場適當位置設置欄杆。此外，康文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提醒承辦商，如發現植物枯萎或受破壞，必須即時通知該署。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綠化地帶植物的生長情況，確保植物健康生長。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56/2010)

17. 委員備悉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57/2010)

1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58/2010)

1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邵寶珠女士補充，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與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沙田公園結客場合辦“沙田節之「閱滿關愛在沙田」嘉年華”。活動內容包括舞台表演、攤位遊

戲及展覽等；以和諧家庭、社區睦鄰、關愛以及推廣閱讀為主題。是次嘉年華除推介主題書籍外，亦會舉辦主題攤位設計比賽，推廣社區閱讀風氣。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59/2010)

21.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建築助理錢進文先生，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鄧永勤先生列席會議。

22. 張雲清先生的補充報告綜合如下：

(a) 根據建築署就 DMW05“山尾街籃球場及山尾街遊樂場照明改善工程”提供的最新資料，本年度的現金流由 1,741 元上調至 6,431 元。上述現金流的調整已於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通過；

(b) 建築署於會前通知康文署，DMW152“積富街休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進度理想，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完工，所需費用可提早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因此本年度的現金流將由 1,330,000.00 元上調至 1,563,110.18 元；以及

(c) 根據顧問工程公司的報告，DMW11“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工。康文署建議將該籃球場命名為“亞公角籃球場”(“A Kung Kok Basketball Court”)。如委員對場地名稱建議沒有其他意見，康文署會跟進將有關場地命名為“亞公角籃球場”的事宜。

23. 錢進文先生向委員會匯報，DMW32“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的完工日期由原定的二零一一年四月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由於投標價比預算低，本年度的現金流由原定的 1,165,000 元調整至 353,000 元。至於 DMW33“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則正進行標書審核工作，預計工程將會延誤，因此本年度的現金流由原定的 791,000 元調整至 562,000 元。

2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表示，根據渠務署就 DMW148“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工程”提交的資料，渠務署將於該地點進行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年底。此外，由於該地點位於渠務保留地之上，設計上會有很大限制。康文署與工程建議人商討後，建議暫緩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是項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考慮重新選址。

25. 委員及通過上述資料文件及報告，並一致通過對上述工程現金流的調整。

26. 上述開支經調整後，委員會本年度將超額承擔 1,779,863 元。

其他事項

27. 許國新先生告知與會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監辦公室)原先表示，本年度未能撥款發展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電子系統)，但其後經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聯絡有關部門，並解釋電子系統將適用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後，總監辦公室重新檢視有關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總署就電子系統遞交的撥款申請。初步估計電子系統開發計劃所需費用為 2,750,000 元，全數由政府支付。電子系統的開發期約為兩年，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年初招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放予公眾使用。沙田民政事務處會緊密跟進開發進度。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一年二月